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進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璽即綠米簡餐小館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黃璽及綠米簡餐小館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需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）。
- 二、請陳明債權金額新臺幣193,101元之計算式，並應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證明文件。如有不符，應說明不符之理由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